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勝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勝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就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勝翔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01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
02 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
03 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再者，定應
04 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5 官聲請該法院依上開規定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
06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
07 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
08 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6年
09 度台抗字第54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1 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2 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
13 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1至2曾經本院以112
14 年度聲字第68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各該刑事裁
15 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
16 1、3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如編號2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
17 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
18 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
19 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受刑人
20 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須知
21 暨聲請書及定刑意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
22 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11號卷第3頁至第7頁），復經受
23 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9頁）。茲檢察官
24 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
25 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26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編號1係犯夜間非法攜帶
27 刀械罪，編號2係犯幫助洗錢罪，編號3為共同犯強制罪，犯
28 罪時間介於民國109年7月間至110年5月間，各為不同犯罪之
29 類型，其犯罪型態及所侵害法益迥異，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
30 複程度低，並考量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
31 非難重複程度等，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請求從輕

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9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1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月，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5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0月）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刑，固已於113年1月4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但該已執行部分應如何折抵合併所應執行之刑期，屬檢察官指揮執行事宜，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併予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李水源

法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葉勝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妨害自由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3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	有期徒刑 5 月
犯 罪 日 期	110/04/19	109/07/13日至109/07/28間 某日時許	110/05/27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東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1823 號	臺東地檢 110 年度偵 字第 326、2171 號	臺東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2667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0 年度東原簡字第 93 號	111 年度原金上訴字 第 3 號
	判決日期	110/10/21	111/09/16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東地院	花高分院
	案 號	110 年度東原簡字第 93 號	111 年度原金上訴字 第 3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0/11/26	111/11/04
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或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之 案 件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是
備 註	臺東地檢 110 年度 執字第 1319 號	臺東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608 號 (112 執緝 118)	臺東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412 號
	花高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68 號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 5 月，已執畢		尚未執行

220171

113 年度執字第 1412 號 辛股